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1. 1989年,大会通过了关于确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顺序的程序¹,由秘书处按程序组织抽签,并在任何表示希望参加的成员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将确定所有参加抽签的成员国发言的先后顺序。
2. 根据近年来简化适用上述程序的实践,就即将召开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举行的抽签将按 ([方式进行:
 - 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时,决策机关秘书处将随时接受通过电子邮件(GC-Speakers-List@iaea.org)发送的要求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的申请。指定的申请期限到期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时后,将不再接受参加抽签的申请。
 - 将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C楼四层理事会C会议室进行抽签,以决定已提出申请者的先后次序。
 - 按照以往惯例,秘书处将在抽签后不久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常驻代表团通报抽签结果。
3. 根据上述程序,还将适用以下规定:
 - 抽签之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任何成员国的名字都将按照其申请顺序列于此名单之后。
 - 成员国只要互相同意,可允许交换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位置。

¹ 见GC(XXXIII)/GEN/77号和GC(XXXIII)/OR.320号文件第12段至第15段。

- 将继续让**部长**享有特别优先权的做法，秘书处完全以成员国提供的情况为指导。

4. 大会在 1998 年² 和 2023 年³ 通过的决议中决定赋予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身份和这些决议中规定的身份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补充权利和特权，包括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权利。因此，根据大会这些决议，巴勒斯坦国有资格被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

² GC(42)/RES/20 号文件。

³ GC(67)/RES/14 号文件。